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47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禾实业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禾实业申请发行证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金禾实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禾实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禾实业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禾实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雪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2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341.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83.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4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064.01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年8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来安支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来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001040009327），作为“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的专项存储户；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来安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来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01737208053002930），作为“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的专项存储户；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合肥美屯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合肥美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6110182600063216），作为“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的专项存储户；2011年8月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分行（以下简称

“徽行滁州分行”) 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行滁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10101021000261616)，作为“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的专项存储户；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南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谯支行”) 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南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8211911642)，作为“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的专项存储户；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渤海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456551000172)，作为“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专项存储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30001040009327	15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4001737208053002930	15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屯支行	7326110182600063216	53,600,000.00	—
徽商银行滁州分行	2410101021000261616	195,920,5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南谯支行	178211911642	80,000,000.00	268.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2000456551000172	57,717,000.00	—
<b>合计</b>		<b>*687,237,500.00</b>	<b>268.11</b>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1,039.78万元系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上市初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三个项目为：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是由年产 16.5 万吨浓硝酸原料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组成，原计划总投资 34,592.05 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908.3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9,372.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688.73 万元）。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影响，硝酸铵钙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其市场前景不乐观，行业内大部分公司出现严重亏损的现象。公司本着审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终止该产品项目的建设。为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论证，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后续硝酸铵钙产品项目部分终止，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895.99 万元，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该项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3-036），2013 年 9 月 27 日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3-043）。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7,320.2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3,695.91 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少 3,62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论证与建设时间较长，随着市场变化，钢材等材料及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建设成本大幅降低；二是该项目是公司安赛蜜扩产项目，公司在之前已建设投产的 4,000 吨/年安赛蜜工程时，在动力、环保等配套附属工程设计建造时已考虑扩产需要，因此建设时无需再对环保、动力等配套附属工程进行投资扩容，节约了建设资金。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5,771.7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777.87 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多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投资需要将募集资金利息投入该项目。

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34,592.0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5,908.31 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少 18,683.74 万元，主要原因见本报告二、（二）。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6,895.9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0,301.51 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多 3,40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制定项目预算时未考虑年产 15 万吨

双氧水项目投产之前投入的母液等支出，该部分支出约为 4,000 余万元。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流动性和降低资金运营成本，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及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4,063.7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度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4,063.75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6,671.33 元，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6 年 1-6 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983.01 元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于 2012 年 7 月投产，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募投资项目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加之产能过剩，导致产销未能完全展开，以及生产用机械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是由年产 16.5 万吨浓硝酸原料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组成，其中年产 16.5 万吨浓硝酸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末建成投产，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公司终止该产品项目的建设，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于 2014 年 7 月投产，运行时间较短以及生产用机械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268.11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00004%，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是零星尾款。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683.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68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372.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68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62%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3,702.44				
						2014 年度: 18,379.69				
						2013 年度: 1,249.47				
						2012 年度: 14,784.34				
						2011 年度: 27,567.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	27,320.22	27,320.22	23,695.91	27,320.22	27,320.22	23,695.91	-3,624.31	2012-7-1
2	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	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	34,592.05	15,908.31	15,908.31	34,592.05	15,908.31	15,908.31	—	2011-3-31
3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5,771.70	5,771.70	5,777.87	5,771.70	5,771.70	5,777.87	6.17	2011-7-31
4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	—	16,895.99	20,301.51	—	16,895.99	20,301.51	3,405.52	2014-7-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	100.00%	4,803.71	51.85	2,047.23	3,034.21	1,477.70	6,041.23	否
2	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	97.97% (注 1)	7,978.29	4,167.25	1,805.68	121.94	124.34	12,991.31	否
3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87.84%	1,021.92	1,704.06	1,757.38	1,994.02	1,782.33	13,090.67	是
4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	88.53%	2,012.98	—	271.22	1,409.27	975.14	2,655.63	否

注 1：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是由年产 16.5 万吨浓硝酸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组成，其中年产 16.5 万吨浓硝酸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末建成投产，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终止建设，97.97%的产能利用率为年产 16.5 万吨浓硝酸项目的产能利用率。

注 2：“承诺效益”指项目自投产开始在生产期内预计达到的年平均效益金额。

注 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指项目投产开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的效益金额。